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 号）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56.150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667,478.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1,332,520.16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3-10001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11.244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5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9,999,994.4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186,412.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5,813,581.71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 3-00018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一）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丰元锂电与中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交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分行	210444127475	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分行	37489999101300005029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3	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分行	241644126122	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尚存续

（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

能、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与中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枣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交行枣庄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台儿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丰元锂电、安徽丰元与建行台儿庄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集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丰元锂电、安徽丰元与建行集贤路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分行	237747077348	年产5万吨锂电池 磷酸铁锂正极材 料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注销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市中支行	3748999910133399998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3	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台儿庄支行	37050164640809099999	年产5万吨锂电池 磷酸铁锂正极材 料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注销
4	安徽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集贤路支行	34050168630809999999	年产5万吨锂电池 磷酸铁锂正极材 料生产基地项目	尚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将上述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447,107.87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

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